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

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8,29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1.13%；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0,1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6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